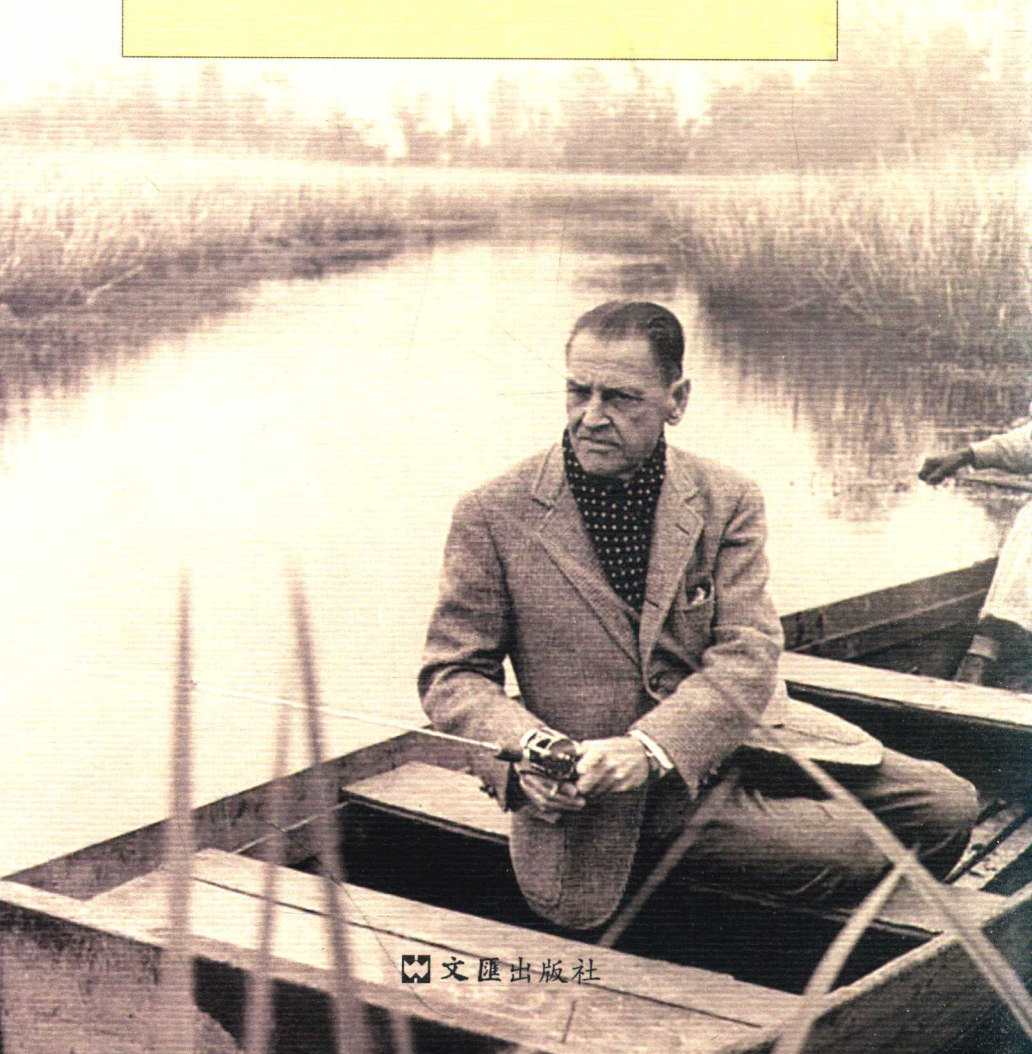


毛姆人生随笔

W. Somerset Maugham

[英] W.S.毛姆 著 刘文荣 译



文匯出版社

毛姆人生随笔

[英] W.S.毛姆 著 刘文荣 译

常州大学图书馆
藏书章

 文匯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毛姆人生随笔 / (英) W. S. 毛姆著; 刘文荣译. —
上海: 文汇出版社, 2018.2
ISBN 978-7-5496-2433-1

I. ①毛… II. ①W… ②刘… III. ①随笔—作品集—
英国—现代 IV. ①I561.6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322777 号

毛姆人生随笔

著 者 / [英] W. S. 毛姆
译 者 / 刘文荣

责任编辑 / 陈今夫
封面装帧 / 陆震伟

出版发行 / 文汇出版社
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
(邮政编码 200041)

经 销 / 全国新华书店
排 版 /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印刷装订 /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/ 2018 年 2 月第 1 版
印 次 / 201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开 本 / 890×1240 1/32
字 数 / 100 千字
印 张 / 5
印 数 / 1-5100

ISBN 978-7-5496-2433-1
定 价 / 19.80 元

前 言

威廉·萨默塞特·毛姆(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1874—1965),这个名字现在对于中国读者来说已经很熟悉了。他的长篇小说,如《人性的枷锁》(*Of Human Bondage* 1915)《月亮和六便士》(*The Moon and Sixpence* 1919)以及《刀锋》(*The Razor's Edge* 1944)等,不仅早已有了中译本,而且还赢得了众多中国读者的喜爱。不过,除了是一位成功的小说家,毛姆还是一位成功的剧作家和散文家。

实际上,毛姆最初的名声来自他的剧作,而不是小说——他最出名时,伦敦的几家剧院曾同时上演他的四个剧本,其中一个剧本还连续上演了一年之久。这样的盛况,对一个当代剧作家来说实为罕见,也许只有和他同时代的大剧作家萧伯纳才能与之一比。

至于散文家的名声,则在毛姆晚年时才得之。因为他在60岁时决定告别舞台,不再写剧本,小说也尽量少写,以便腾出时间来“回顾”和“总结”自己的一生(此时他觉得自己将不久于人世,没想

到还要活31年)。这样,他陆陆续续写了几部自传性的散文作品(有人称之为“回忆录”,但他不同意,认为他不仅仅是在“回忆”,更多的是在“思考”)。他原本只是想给自己一个交代,没想到这几部散文作品再次使他出名,几乎每出一部就引起一阵轰动。于是,他就有了散文家的名声。

毛姆的这几部散文作品,分别是《总结》(*The Summing Up* 1938)、《作家笔记》(*A Writer's Notebook* 1949)、《随心所欲》(*Vagrant Mood* 1952)、《观点》(*Points of View* 1958)和《回顾》(*Looking Back* 1962)。本书就是从中选译而成的——主要是其中的三部,即《总结》《作家笔记》和《观点》——所选篇目(题目系译者所加)均为毛姆对人生(尤其是对他自己的人生)的思考与感悟,写得颇为随意而又极为真挚,故称为“人生随笔”。

这些“人生随笔”选译出来后,我把它们分为上下两卷:上卷是毛姆谈他的人生经历,取名为“我的人生路”;下卷是毛姆谈他对人生的看法,取名为“我的人生观”。

在上卷“我的人生路”里,毛姆谈到他在人生各阶段的感受,从青春之时到耄耋之年。这也许人人都有,但有一点他与众不同:他说他一开始就为自己设计了人生,不像大多数人那样随波逐流,也不像有些人那样异想天开,而是冷静地选择了写作生涯。为什么?他原本可以成为一名医生,因为他学的就是医学;或者成为一名律师,像他父亲那样——为什么偏要选择以写作为生?要知道,想要成为一名成功的作家,远比成为一名成功的医生或者一名成功的律师难得多,甚至是希望渺茫的。但他却为自己设计了作为一名作家的人生。因为,他一开始就知道自

己的缺点：他身材矮小^①，而且口吃。一个身材矮小而且口吃的医生，想想看，要有多高的医术才能赢得病人的信任？至于一个身材矮小而且口吃的律师，那就不谈了，也许没有一个主顾会去找他办案。所以，他选择了跟身材和口才无关的职业——写作。因为他也一开始就知道自己的优点：他思路敏捷，而且兴趣广泛。这至少是作为一名作家的基本条件——至于能不能成功，那就另当别论了，还要看他是否努力，更要看他是否幸运。

是的，他很幸运，也很努力，所以他成功了。这时，他刚刚步入中年。作为著名作家，他收入丰厚。他从来就不是苦行僧，也不是工作狂；他喜欢享受，而且对此直言不讳。他吃得好，穿得好；他拥有豪宅和汽车；他雇用保姆和厨师；他还在意大利买下一幢度假别墅和一艘游艇。他喜欢旅游，但不喜欢体育（他很少去打高尔夫球，或者骑马，尽管这是富人的象征）。他也不喜欢舞会、派对之类的交际场合——他说，在那里，那些口齿伶俐的家伙风风光光，而他说话结结巴巴，实在没劲。至于女人，他和其他男人一样也是喜欢的，只是他说他要挑挑拣拣，所以常有“饥渴”的时候。总之，在他享受生活的同时也有一些不满。他和托尔斯泰一样，也是一辈子对自己的身高耿耿于怀，总觉得自己若长高10厘米就好了^②。

不过，尽管不是仪表堂堂，他成名后还是吸引了不少女士。她

① 他身高1米75，这在英国是矮个子（男人1米80至1米85才是中等个子，高个子是1米85以上）。

② 也许高了10厘米，他们就成不了大作家了。因为他们都因自己的身高而有一种自卑心理（主要是在女人面前），于是就努力要以自己的才能和成就来加以弥补（关于这一点，托尔斯泰在他的《忏悔录》里是直接说出来的）。他们主观上（或者说，无意识地）想要吸引女人（或者说，至少在女人面前少一点自卑），客观上却使他们成了大作家。

们或许是崇拜他的才华，或许是贪图他的富有，谁知道呢——反正她们送上门来，他也就“挑挑拣拣”，时而缓解一下“饥渴”。但不知怎么一来，其中有一位年轻美貌的女士——西莉·康威尔——使他真的动了心。他于1917年43岁时娶了这位女士为妻，而她虽然只有30岁，却是第二次结婚，前夫康威尔先生据说是位化学家。婚后最初几年，他们相安无事，毛姆夫人还生下了女儿丽莎。但渐渐的，毛姆夫妇的关系变得紧张起来。其中原因，表面上很大众化——妻子抱怨丈夫不顾家，丈夫指责妻子乱花钱——实际情况到底如何，他们没说，我们也就不得而知。所有传说都是别人的猜测：有人说，毛姆夫人发现丈夫是同性恋（应该是双性恋，这一点毛姆到了晚年才承认——真是令人羡慕！他真会享受！不仅享受女人，还享受男人）；有人说，毛姆发现妻子一直和前夫有来往（这一点，他早先一直没说过，直到80多岁——那时他早已和西莉离婚——他突然宣称丽莎并不是他的亲生女儿，而是西莉和她的前夫康威尔先生的私生女，因而他剥夺了丽莎的继承权。对此，有人说他老糊涂了；有人说他是想把继承权转给他的同性恋情人，等等。可惜那时没有DNA鉴定，所以谁也说不清楚）。不管怎么说，反正到了他们婚后第12年，也就是1929年，他们离了婚。那时他55岁，按他的说法，他在等待老年的到来。

如前所说，他在60岁时自动退休，开始“总结”自己的一生。他的“总结”不是记流水账，而是借自己的一生思考人生的意义，同时表明他对人生的态度和看法——这些，就是本书下卷“我的人生观”里所选译的。

不过，在说到他的人生观之前，有一件事不妨提一下。那就是

他在“一战”期间(1914—1918)曾受雇于英国情报部门去瑞士和俄国从事过间谍活动。尽管时间很短,他很快就退出了,但对于一个作家来说,有这种经历还是很令人吃惊的。他为什么要这么做?是好奇?还是想试试自己有没有这方面的才能?或许有这种可能,但更有可能是为了写作。因为在这之后,他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一部间谍小说。遗憾的是这部间谍小说并没有引起读者多少兴趣,可说是失败之作。看来,在这方面他错了,真实的间谍小说不是成功的间谍小说,成功的间谍小说是根本就没有做过间谍的间谍小说家们编造出来的。

现在我们来谈谈他的人生观。我觉得,他的人生观是超前的,至少超前一代人;也就是说,他的人生观和出生在20世纪初的相当一部分西方人很相近^①(他的作品在当时大多为年轻人所喜爱,原因大概就在于此),而他是出生于19世纪70年代的人,比杰克·伦敦早出生2年,比契诃夫仅小13岁,比D.H.劳伦斯还年长11岁,只是因为他活得时间长(1965年才去世),给人的印象,好像他是个当代作家;其实,他是个19世纪的人——至少,他最初受到的教育,是19世纪的传统教育(其中基督教的影响特别大)。为什么要说这些呢?因为当你读到本书下卷时,你会发现,他在谈自己的人生观时总要谈到基督教——并非求助于基督教,相反,是要摆脱基督教;也就是说,他的人生观是在摆脱基督教影响的过程中形

^① 在欧美,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“二战”后的五六十年代,存在主义思潮极大程度上影响了那一代人的的人生观,以至于直到今日,大多数人的的人生观仍是存在主义的。存在主义人生观简单说来就是:人活在世上本无意义,所谓人生的意义,只是这件事对那件事的意义,而对于人生的最后结局——死亡——来说,任何事情都毫无意义,因为死亡就是毁灭,就是无。

成的。

在这过程中,最重要的是他对上帝的存在产生了怀疑^①。在他早先所受的教育中,人们总是教导他,要信奉上帝,要敬畏上帝,因为只有相信上帝,人生才有意义(即赎罪和得到灵魂的永生);但他却从自己所学的医学中得知,人体的运作和其他动物并没有什么两样,人体的死亡和其他动物也差不多,并没有什么可以证明人体死了之后还有什么灵魂存在。既然灵魂的存在得不到证明,那么又何来灵魂的永生?那也许只是人们的一种愿望,一种美好的愿望,可惜永远不可能实现——过去的人或许不知道,现在的人难道还不肯承认吗?如若承认灵魂的永生只是人们的一种美好愿望,那么据说可以使灵魂得到永生的上帝,又会是什么呢?会不会是一种更加美好的愿望?若是,非常可惜,这一愿望或许更加不可能实现,因为好像更没有什么可以证明上帝的存在——所有所谓的证据,或许只是一些错觉而已。既然如此,我们怎能把自己的一生交付给一种无望的愿望呢?所以,他的结论是:“你自管做人,只当上帝并不存在。”

既然“上帝并不存在”,人死后也没有什么灵魂的永生,那么人生还有什么意义呢?他说,人生从根本上说没什么意义。因为我们现在知道,人类只是短暂地存在于一颗叫地球的行星上,而宇宙中还有无数像地球一样的行星,那里根本没有什么人类,甚至连一点生命迹象也没有。那或许是宇宙的常态。如若这样,那么地球

^① 不过,他并没有成为无神论者,按他自己的说法,他是个“不可知论者”,也就是认为上帝存在不存在,是不可知的,因为相信上帝存在的人和相信上帝不存在的人,都拿不出证据。

迟早也要恢复常态，地球上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生命形态都将消失，重新化为宇宙物质——想想看，既然是这样，人生还有什么意义可言？——至少，人生没有永恒的意义。那么，是不是说，人活着和死了没什么区别？那倒也不是。他说，他既然看不出自己活着有什么重大意义，所以——“我只能自问：我活着对我自己有何意义？也就是说，我该怎么活，我该怎么在我的一生中最好地应对一切，从而最大限度地获得我想获得的东西。”——这就是他的人生观。

有人或许会说，那不是太狭隘了吗？一个人活着，只是为了自己？难道为亲人谋福利、为社会做贡献，不是人生的意义所在？——对此，他或许会说：“是的，这些确实很有意义，但你也是在最大限度地获得你想获得的东西，归根结底，还是为了你自己。”

确实，一个人自愿做任何事情，都是为了自己；只有被迫做他不愿做的事情，才不是为自己。换句话说，一个人做他愿意做的事情，就有意义；做他不愿做的事情，就没有意义。反过来说，有意义的人生，就是最大限度做自己愿意做的事情。这听上去好像没什么，似乎很容易；其实，你不妨想想，在你的生活中有多少你愿意做而且做了会觉得高兴的事情？

是的，现代人或许不再受制于宗教信仰，但仍受到许多习俗的束缚，如家庭的束缚、工作的束缚、社会的束缚……如果你在这些束缚中过惯了，而且麻木了，不再考虑什么人生问题，那谁都对你无话可说，你也不必听谁来跟你谈什么人生；若不然，如果你对人生还有一点困惑，你对自己的人生还有点不满（其实，凡是思考人生的人都对自己的人生有所不满），那就不妨读读这本书，听听毛

姆谈人生——尽管他未必对你的人生会有什么具体的指导(他也没有这个意思),但你至少能从他那里受到一点启发,或者得到一点安慰,那也是好的。

《毛姆传》一书的作者特德·摩根说:“毛姆一生的意义就在于表现一个人如何克服他所面临的种种障碍,怎样充分发挥他的全部潜力。这一点假如毛姆能做到,那么人人就都有希望能做到。如:口吃阻碍他去从事他的祖父和父亲的职业——律师,却帮助他决心成为一个作家;他母亲之死和他不幸的童年给他最优秀的长篇小说提供了素材;他能把他的孤独的感情转化为探索性的超然的态度。”——是的,毛姆做到了,你希望自己也能做到吗?

好了,这篇前言已经写得够长了。最后再说几句:毛姆的这些随笔虽然谈的是人生大事,但他却是用他擅长的闲谈笔调来写的。他文笔老练,简洁明快而又委婉动人,读来就如他坐在你对面侃侃而谈,时不时地还会说上一两句俏皮话,对你眨眨眼或者微微一笑,让你觉得仿佛在和一位长者促膝谈心。可惜的是,有些精妙之处很难用汉语译出,我虽尽了力,但仍不十分满意。好在毛姆的文章本身都很精彩,我想,你读过之后肯定不会失望的。

译 者

2017年11月于上海

目 录

前言 1

上卷 我的人生路

我为自己设计人生 3

我想知道人生的意义 7

我很早就放弃了宗教信仰 16

我想寻找一本一劳永逸的书 22

我曾做过许多傻事 27

我步入中年时的感想 32

我期待老年的到来 35

我走的是我自己的路 39

我的七十岁生日 43

我在去往死亡的路上 60

下卷 我的人生观

- 我不知道上帝是否存在 67
- 我对《奥义书》的解读 73
- 我不知道人生有何意义 80
- 我不相信生活是一场梦 84
- 我不相信灵魂不死 88
- 我不相信因果报应 91
- 我不相信痛苦会使人高尚 95
- 我相信自由意志,也相信决定论 100
- 我觉得所谓人生哲学大凡虚假 104
- 我认为只有“善”才有的人生价值 107
- 我希望早日让位给他人 121
- 附:关于人生的断想 125

上卷

我的人生路



我为自己设计人生



我经常自问,要是我全身心地投入创作,会不会成为一个更好的作家。很早的时候,几岁我记不清了,我就想,人生只有一次,我要尽可能多做点事。仅仅搞创作对我来说是不够的。我要为自己设定一种人生,其中创作固然是重要部分,但我还要从事其他各种对人有益的活动,直到死亡为我画上圆满的句号。

我生来就有许多缺陷。我长得矮小,虽有点耐力,却没有多大的体力;我口吃,为此我很自卑;我的健康状况也不太好。我不喜欢运动,而运动是英国人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。不知是出于这些原因呢,还是出于其他原因,反正我和别人相处时有一种本能的畏惧感,使我很难和他们相互熟悉。我喜欢和一个个的人交往,而不喜欢一群人在一起聚会。我没有那种可以在社交场合向人展示的个人魅力。虽然多年后我学会了在不得不和陌生人接触时装得很热情,但我从来没有初次接触就喜欢上什么人。我想我不会在火车车厢里和一个不认识的人打招呼,也不会客轮上和同船的某个人说话,除非他先开口。我也没有酒量,不会三杯酒下肚后广交



青年时代的毛姆(虽然个子不高,但有一张挺英俊的脸,深邃的眼睛,打扮得又很潇洒)

朋友,因为还没等酒精使我进入兴奋状态,我的胃就已经吃不消了,难受得要命。所有这些,对一个作家乃至对一个男人来说,都是严重问题。对此,我不得不慎重考虑。所以,我为自己设计人生,我为自己制定了一整套行为方式。我不敢说这套行为方式是十全十美的,但就我的先天条件和我周围的环境而言,我想,这是我能期待的最佳方式了。

亚里士多德在论及人类独特性时认为,植物和人一样也会生长,动物和人一样也有知觉,因而人类的独特性不在于此,而在于人有理性,人有灵魂。进而他又推论,人的肉体 and 感官是不重要的,重要的是人独有的理性和灵魂。所以,历代哲学家和道德家都贬低肉体 and 感官享受。他们说,肉体的快感是短暂的。但是,不管短暂不短暂,快感毕竟是快感。你在大热天跳进冷水里,虽然一会儿你的皮肤就对冷水不敏感了,但毕竟还是凉快了一会儿。对于各种感官享受,我一直都用我自己的方式加以体验,那就是浅尝辄止。偶尔过度,我也不担心,倒是觉得很过瘾,很兴奋。这样可以防止因为老是保持适度而使人变得麻木,而且对身体有好处,可以使神经放松。当肉体获得满足时,精神也往往更舒畅。确实,有时在红灯区里看星星,比在山顶上看更明亮。肉体所能感受的最强烈的快感,就是性快感。我认识一些人,他们倾其一生享受这种快感。现在他们老了,我有点惊讶地发现,他们都觉得很满足,并不